

附件三 規模較小或影響環境較輕微認定基準

分區別	性質	規模	備註
生態 保護區	1 原有合法 建築物改建 或修建	建築面積一百六十五平方 公尺以下	
	2 其他經管理處認定者		
特別 景觀區	1 原有合法 建築物改建 或修建	建築面積一百六十五平方 公尺以下	
	2 其他經管理處認定者		
史蹟 保存區	1 原有合法 建築物改建 或修建	建築面積一百六十五平方 公尺以下	
	2 其他經管理處認定者		
一般 管制區 或 遊憩區	1 道路之拓寬	1 總長度未滿三百公尺	
		2 挖填土石方未滿三千立 方公尺	
	2 建築物新建	建築面積三百三十平方公 尺以下	
	3 遊憩區之遊 憩設施興建或 擴建	1 申請開發或累計開發面 積未滿一公頃	
		2 挖填土石方未滿一萬立 方公尺	
4 其他經管理處認定者			